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2.32万股,涉及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56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0%,回购价格均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1,756,481.51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28,142,564股减至623,719,364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六)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调整后,公司拟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共计41.7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并拟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共计20.1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0.4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等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朱英因当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92.3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 | | |
|---|---|---|
| 考核年度 | 指标权重 | 2023年 |
|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 50% | 60% |
|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 50% | 20% |
|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综合业绩完成比例(X)=(50%×A+50%×B)。 | | |
| 2023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 | |
| 当X<80%时 | M=0 | |
| 当80%≤X<100%时 | M=X | |
| 当X≥100%时 | M=100% | |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神科技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24)第004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1,944,821.51元,较2020年净利润基数37,503,531.51元的增长率约为-14.8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003,376,637.04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基数759,307,481.01元的增长率约为32.14%。综上,本期公司层面综合业绩完成比例X(80%,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相应244.02万股首次授予和10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42.32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0%。

3、回购价格

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以上回购价格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756,481.51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2.32万股,经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28,142,564股减至623,719,36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380,950 | 0.86% | -4,423,200 | 957,750 | 0.1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2,761,614 | 99.14% | 0 | 622,761,614 | 99.85% |
| 股份总数 | 628,142,564 | 100.00% | -4,423,200 | 623,719,364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四、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31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截至2024年6月21日止,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42.32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3,719,364元,股本为623,719,364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8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5.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13.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陇科学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607.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5.5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西陇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办理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融、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四川西陇以一项专利为其部分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公司持股情况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08年9月12日 |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田路29号 | 25000万元 | 牛佳 |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否 |
|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04年4月20日 |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98弄11号楼804室-R | 7000万元 | 刘志远 | 化工产品销售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否 |
|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 2004年9月16日 |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120号 | 5000万元 | 赵华 |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否 |

2、财务数据

| | | | | | |
|---|---|---|---|---|---|
|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3年1-12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78,037.11 | 42,640.65 | 48,677.97 | 1,146.05 | 1,109.86 |
| | 2024年3月31日 | | 2024年1-3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75,803.14 | 43,320.2 | 14,054.9 | 700.71 | 700.71 |
|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3年1-12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50,330.73 | 9,502.48 | 66,023.91 | 1,547.41 | 1,136.64 |
| | 2024年3月31日 | | 2024年1-3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37,894.76 | 9,697.18 | 8,387.17 | 259.61 | 194.71 |
|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3年1-12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3,284.05 | 8,726.27 | 26,660.68 | 1,778.76 | 1,636.06 |
| | 2024年3月31日 | | 2024年1-3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24,223.37 | 8,996.68 | 7,021.99 | 324.91 | 316.67 |

(注: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1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额10,607.5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1,005.55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之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5,5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为乙方(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3,089.8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2,970.35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3%和3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西陇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中国杂技艺术中心建设项目(1#中国杂技艺术中心等9项)舞台工艺

1.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98,209,061.72元

4.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商务区规划69C3地块

5.项目内容:中国杂技艺术中心建设项目(1#中国杂技艺术中心等9项)舞台工艺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等,含舞台工艺二次深化设计、材料与设备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二)东丽湖沉浸式实景演艺项目内容创作及制作

1.招标人:天津云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中标人: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23,939,770元

4.项目地址:天津东丽湖

5.项目内容:需通过现场踏勘调研,利用灯光、音响、音视频、水舞秀、互动等声光水电现代多媒体产品及技术,通过脚本创作、音乐设计、演艺设计等一系列创意策划,打造出一套独属于东丽湖的沉浸式光影大秀,使其成为独属于天津、独属于东丽湖的一场代表城市形象的最具视觉震撼的新型沉浸式体验名片。

(三)东丽湖沉浸式夜游演艺项目设备采购

1.招标人:天津云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31,056,767元

4.项目地址:天津东丽湖

5.项目内容:东丽湖沉浸式夜游演艺项目范围面积约4万平,演艺动线全程约1公里。整体地块建设要求演艺为封闭动线,需预留非封闭路线供其他游客可以行进至整个景区其他场地;拟在演艺动线上设计五个跨媒体演艺场景四个艺术光影节点设计,以及一条串联整体动线的故事脚本。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彰显公司在把控文体场馆项目基础上向文旅演艺创制项目突破,项目聚焦创意设计,显著展示公司在IP、创意、策划领域的卓越软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文体旅行业的领先地位。不仅是对公司综合实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认可,更体现公司在文体旅行业的深厚积累和前瞻性战略布局的显著成果。

中标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15,320.5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7.91%。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6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1日—2024年6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查询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登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商品名:级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克(以硫酸氨基葡萄糖计)或0.314克(以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23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氨基葡萄糖是人体生理状态下存在的一种天然的氨基单糖,是人体关节软骨基质中合成蛋白聚糖所必需的物质,可以刺激软骨细胞产生有正常多聚体结构的蛋白多糖,提高软骨细胞的修复能力,抑制损伤软骨的酶(如胶原酶和磷脂酶A2)并防止损伤细胞的超氧化自由基的产生。硫酸氨基葡萄糖可以促进软骨基质的修复和重建,从而延缓关节疼痛的病理过程和疾病进程,改善关节活动,缓解疼痛。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及继发性骨关节炎,为镇痛类非处方药药品,为治疗骨性关节炎的一线用药,临床广泛用于治疗因关节变性及代谢功能衰退而引起的原发性或突发性关节疾病。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原最早由意大利罗达公司(ROTTAPHARM S.P.A)于1982年开发,商品名为Viartril-S?。1996年在中国获批上市。截止到目前该产品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已达九家(不含公司本次获批产品)。该产品为第二批国家药品集采目录产品。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年氨糖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发展规划咨询综合研究报告》显示,2023年氨基葡萄糖市场规模已达到79.35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关节疾病和骨关节炎的患病率不断上升,氨基葡萄糖作为关节健康产品的需求还将持续增长。此次公司产品获批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骨关节用药,其适应症为原发性及继发性骨关节炎,且为镇痛类(甲类)非处方药,本品上市将丰富公司老年慢病产品的储备,并增加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储备,将促进公司电商渠道销售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变动、国家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新能源、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配套周边材料市场,拓展海外供应链,推进全球化战略,公司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WANGZI(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和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想")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以总投资额2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子公司泰国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天泰")。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待投资款到账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万美元),栢兴科技、泰国王子、深圳创想、胡继承、廖仲和、吕建明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51%、30%、16%、1%、1%和1%,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天泰设立的有关事宜。在泰国天泰设立完成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计划将持有的泰国天泰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创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设立海外子公司股东的议案。鉴于海南自贸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将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作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优先持有境外控股子公司股权。因此,公司同意将泰国天泰的股东由"深圳创想"变更为"海南王子投资",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完成后,栢兴科技、泰国王子、海南王子投资、胡继承、廖仲和、吕建明将分别持有泰国天泰的股权比例为51%、30%、16%、1%、1%和1%。在泰国天泰设立完成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计划将持有的泰国天泰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王子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拟设立海外子公司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与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文件。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编号:0215567007165

3、注册资金:500万泰铢

4、注册地址:罗勇府Pluak Daeng县Map Yang Phon镇6区7/584号

5、公司股东:

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WANGZI(THAILAND) CO., LTD.持有30%股权;

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3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5 楼 50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至2024年7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9,470,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15%。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